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95,192,763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95,192,763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495,192,763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110,517,034股股份約12.05%；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605,709,797股股份約10.75%(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價0.175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折讓約3.31%；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88港元折讓約16.19%。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6,7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84,2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95,192,763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495,192,763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110,517,034股股份約12.05%；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605,709,797股股份約10.75%(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175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折讓約3.31%；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88港元折讓約16.19%。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95,192,763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有關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及完成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
- (iii)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已就增設、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所有及並無撤回任何必要之批准及許可；及
-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訂約各方於配售事項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取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會受到下列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有意投資者能否順利配售股份，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iii)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影響配售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不確或失實，或倘重複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確或失實，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會或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視有關事項或事件為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

根據上述各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取消，訂終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各方作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研發集成電路技術。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6,7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84,2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 每股0.125港元之 價格配售 406,747,565股新 股份	49,0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約39,000,000港 元撥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另 約10,000,000港 元用作日期為二 零一四年八月二 十八日之公告所 載建議收購部分 按金(有關按金 已退還)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 購可換股票據	126,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 一四年八月二十八 日所公佈，擬用作 撥付本公司與符如 林先生於二零一四 年八月二十八日所 訂立諒解備忘錄項 下建議收購及/或 用於本公司其中一 項主要業務(即證 券投資及買賣) 及/或為其他未來 投資機會提供資 金。	由於認購事項尚 待完成，故仍未 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408,000,000	9.93	408,000,000	8.86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37,553,387	5.78	237,553,387	5.16
黃皓先生(附註1)	20,779,400	0.51	20,779,400	0.45
鄺啟成博士(附註2)	40,717,565	0.99	40,717,565	0.88
王溢輝先生(附註2)	12,779,400	0.31	12,779,400	0.28
承配人	—	—	495,192,763	10.75
其他公眾股東	<u>3,390,687,282</u>	<u>82.48</u>	<u>3,390,687,282</u>	<u>73.62</u>
總計	<u>4,110,517,034</u>	<u>100.00</u>	<u>4,605,709,797</u>	<u>100.00</u>

附註：

1.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黃皓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鄺啟成博士及王溢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3. 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再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495,192,763股新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於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前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95,192,763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495,192,763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鄺啟成博士、王溢輝先生及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及繆希先生。

\* 僅供識別